附件1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

赛事活动规程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健康中国、体育强国建设。按照体育总局关于举办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的相关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拟于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举办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赛事活动。本着“全民参与、全民运动、全民健康”办赛理念，遵循“共办、共享、共赢”办赛原则，为保证各项赛事活动安全、规范、有序、顺利进行，特制定赛事活动规程总则。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二）牵头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总会

（三）承办单位

西南五省（区、市）体育局

西南五省（区、市）体育总会

二、项目设置

（一）西南区决赛项目

1.规定项目：篮球、足球、气排球、太极拳、健身气功。

2.自选项目：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飞盘、门球、体育舞蹈、定向、陀螺、押加、珍珠球。

3.展演项目：非遗或民族项目。

4.线上项目：线上健步走。

（二）西南区自行组织项目

西南五省（区、市）根据本地区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情况，自行选定比赛、展演、网络赛等N项赛事活动叠加纳入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比赛。由各省（区、市）自主举办，不组织西南区决赛，以西南区组委会名义颁发获奖证书。

三、比赛时间

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各项目比赛时间在单项规程中明确。

四、各项目承办地

重庆：健身气功、飞盘。

贵州：足球、体育舞蹈。

云南：篮球、定向、陀螺。

西藏：太极拳、押加。

 四川：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门球、珍珠球、展演项目、线上项目。

五、参加办法

（一）各省(区、市)自行组织选拔赛，推荐队伍代表省(区、市)参加西南区决赛。原则上集体项目各小项各组别可报1-2支队伍参加西南区决赛。个人项目各小项各组别可报2支队伍参加西南区决赛。决赛承办省(区、市)可增报1支队伍。具体规定在各项目竞赛规程中明确。

（二）规定项目的小项设置及参赛办法，原则上以《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总决赛竞赛规程》为主，各赛区可结合西南赛区实际进行补充。

（三）自选项目原则上通过选拔组队为主（少数民族体育项目可除外），鼓励街道（乡镇）、村（社区）、俱乐部、个人等报名参赛。具体参赛办法由各项目承办省（区、市）自行设定，在竞赛规程中明确。

（四）西南区总决赛参赛队伍原则上领队须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派人员担任。

1. 运动员资格

（一）每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单位报名参加比赛，不得跨项目，跨组别参赛。

（二）具有西南五省（区、市）户籍或在五省（区、市）实际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三）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本人就职单位（就职1年以上，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或学籍所在地（以参赛时学籍为准）参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房产证、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就职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援藏干部和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者可代表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参赛，以相关任职文件为依据。具体要求在各项目竞赛规程中明确。

（四）驻五省（区、市）港澳台的人员，可持工作证明、学习签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在符合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前提下，向组委会申请报名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持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健康证明，报到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途中），须承诺本人自愿且适宜参加该项目比赛。

（六）参赛运动员年龄以到2024年上限年龄的所在年份的1月1日起至下限年龄所在年份的12月31日（比如18-60岁，指196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出生日期以身份证件为准。具体年龄要求在各项目竞赛规程中明确。

（七）专业运动员参赛规定，在各项目竞赛规程中明确。

1.自选项目：优秀运动队、职业俱乐部的现役运动员、不得参加本人专业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比赛，具体要求在各项目竞赛规程中明确。

2.规定项目：专业运动员参赛规定参考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总决赛各项目的补充通知。

（八）各省（市、区）对本单位派出运动员资格负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和监督。

（九）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取消该单位该项目成绩，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七、竞赛办法

（一）规定项目的竞赛规程参照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总决赛竞赛规程和各项目补充通知执行。

（二）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组委会审定并公布各项目竞赛规程，各项目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三）比赛采用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或者国际体育组织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与裁判法，比赛使用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或者国际体育组织认定的器材或单项规程规定的器材。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比赛类项目：录取前八名，参赛队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8队），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奖励。线上项目的奖励办法在竞赛规程中明确。

（二）展演项目：设最佳表演奖、优秀表演奖等，具体设置在单项规程中明确。

（三）大赛组委会为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决赛参赛者颁发电子参赛证书。

（四）西南区组委会为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自行组织项目参赛者颁发电子参赛证书。

（五）设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和最佳赛区奖（评选办法另定）。

九、开、闭幕式

（一）开幕式将与五省（区、市）非遗或民族项目展演相结合，充分展示西南区的民族特色、地域特色。计划于5月在四川举办开幕式。

（二）闭幕式上宣读各代表团和承办地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和最佳赛区奖的名单，颁发牌匾。

十、技术官员

（一）自选项目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由牵头办赛省（区、市）体育局选派，选派人员以承办省（区、市）为主，适量抽调五省（区、市）裁判员共同参与，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地选派。

（二）规定项目技术官员（含裁判长、裁判员等）选派以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总决赛项目的补充通知为主，如无要求，则同自选项目选派方式。

十一、经费安排

（一）参赛：组团（队）的参赛食宿、交通、保险、体检、服装等经费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二）办赛：体育总局将给予办赛经费补助，不足部分由各项目承办省（区、市）负责。

（三）开、闭幕式：体育总局将给予经费补助，不足部分由四川统筹解决。

十二、赛风赛纪和安全工作

（一）严格落实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 号）、《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等要求，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二）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承办单位结合实际，完善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安全防控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医疗保障救治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并对赛事活动组织风险评估，确保比赛安全有序开展。

（三）各参赛团（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团长责任制，落实领队教练员负责制。并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赛风赛纪的宣传教育，并及时了解参赛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三、其他事项

（一）各代表团团旗自备，颜色自定，规格为长3米，宽2米；旗杆由大赛统一准备；旗面除标明本总则规定的参加单位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

（二）各代表团（队）的服装须统一整齐；参加各单项比赛的运动员服装规格、样式、颜色、号码以及有关标识等按各单项竞赛规程、竞赛规则的有关要求执行。

（三）各代表团（队）应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各代表团（队）应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积极鼓励他们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实现体育道德风尚和全民健身双丰收。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赛事活动规程总则由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组委会负责解释